

附表一

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

傳送機關 (單位)	通報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(如傳送機關眾多，可另以附表明列)	通報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報				
	通報人員	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				
	電話	()	傳真	()		
災害、事件類別						
災害、事件名稱						
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災害、事件地點						
現場指揮官	單位：	職稱：	姓名：	聯繫電話：		
發生原因、訴求事項 (如有停水、電範圍，請於本欄敘明)						
現場狀況						
傷亡/損失 (壞)情形	(如有大陸地區或港澳及外籍人士請註明)					
請求支援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機關(單位)： 支援事項：					
應變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(年 月 日 時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(年 月 日 時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作為 (處理情形或擬採對策)：					
備註	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() 頁					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分機

單位主管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災害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地點、發生原因、訴求事項、現場狀況等欄位，說明文字請簡要並以14字型大小登打。
- 2、災害、事件類別欄位請註明主管業務範圍之○級災害(如甲、乙、丙級或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)或其他緊急事件(如職安衛生、生產事故、環保、勞資、其他或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)。
- 3、傷亡/損失(壞)情形欄位請註明死亡、失蹤、傷患人數(需分別註明人員性質如員工、承攬商或其他)及損失狀況。
- 4、乙級狀況以上(或重大)各類事件發生十五分鐘內應先以電話速報，並於時限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，依本表格式電傳(災害、事件類別及現場指揮官欄位之內容，可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)。
- 5、各類事件之通報，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，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，請持續彙報。
- 6、速報電話及傳真：
 - (1)經濟部綜合規劃司新聞輿情科速報電話：(02) 2341-9943、0928569070
傳真：(02) 2321-6182
 - (2)經濟部國營司：
上班時間速報電話：(02) 2371-3161轉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、台電業務科
上班時間傳真：台電業務科 (02) 2331-5944，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 (02) 2331-1849
下班時間速報電話：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、台電業務科主管家中電話
國營司保警小隊 (02) 2371-3161轉383
下班時間傳真：台電業務科 (02) 2331-5944，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 (02) 2331-1849，
國營司保警小隊 (02) 2375-9318
 - (3)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、環保、消防、警察、醫療救護等單位。